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锡林郭勒职业学院的教学仪器设备和信息网络及软件采购项目(二次)（第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D10 型全数字 B 型超声波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牧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2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Gentier mini+ 便携式荧光定量 PCR 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6人，营业收入为43,806.58万元，资产总额为120,267.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程序化核酸 qPCR 检测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金迈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924.68万元，资产总额为2089.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供应商为锡林郭勒盟坤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90万元，资产总额为5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锡林郭勒盟坤鸿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8 日

